

附件 4

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一、填报范围

2025 年度济南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医师不含公共卫生类别）中，有病房专业的申报人员。

其中，以下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

A10 全科医学、A11 内科学（自然表内选择“普通内科”）、A111 心血管内科学、A112 呼吸内科学、A113 消化内科学、A114 肾内科学、A115 神经内科学、A116 内分泌学、A117 血液病学、A118 传染病学、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自然表内选择“风湿病”）、A11A 结核病学、A11B 老年医学、A11C 职业病学、A11D 肿瘤内科学、A121 普通外科学、A122 骨外科学、A123 胸心外科学、A124 神经外科学、A125 泌尿外科学、A126 烧伤外科学、A127 整形外科学、A128 肿瘤外科学、A129 康复医学、A13 妇产科学、A14 计划生育、A151 小儿内科学、A152 小儿外科学、A17 皮肤与性病学、A1A1 眼科学、A1A2 耳鼻咽喉科学（自然表内选择“耳鼻咽喉（头颈外科）”）、A1B 精神病学、A1D4 肿瘤放射治疗学、A21 口腔医学、A22 口腔内科学、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A24 口腔修复学、A25 口腔正畸学、A30 护理学、A31 内科护理、A32 外科护理、A33 妇产科护理、A34 儿科护理。

以下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A12 外科学、

A12A 麻醉学、A131 妇科学、A132 产科学、A133 生殖医学、A15 儿科学、A18 急诊医学、A19 重症医学、A51 中医全科医学、A52 中医内科学、A53 中医外科学、A54 中医妇科学、A55 中医儿科学、A56 中医眼科学、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A58 中医骨伤学、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A5A 中医针推、A5B 中医推拿（按摩）学、A5C 中医针灸学、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A5E 中医肛肠科学、A5F 中西医结合学、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申报其余专业的人员，不需要提供《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二、下载渠道

用人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请从指定网址下载《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资料”页面下载）。

三、数据填报注意事项

1. 填写要求。下载后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填报时不得改变表样。数据文件后缀名应为.xlsx（不得是.xls文件）。如数据文件存在多个sheet，所准备的数据应存放于第一个sheet中。

2. 机构名称。《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医疗机构名称”需与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中名称保持一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以及有省外工作经历的需要与病案首页数据中填报的医疗机构名称一致）。

3. 日期格式。《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出生日期”“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三项，字段类型应为“短日期”（即 excel 中单元格格式为日期），且格式应为 YYYY/MM/DD，不得出现 2 月 30 日，4 月 31 日之类的非法日期。其中，“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应根据当年评审政策要求填写。

4. 科室编码。《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医师“所在科室”编码，须与其所管住院病人《病案首页数据》中的“出院科别”编码一致，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详见《病案首页数据》RC023）的范围。如某医师所在科室为脊柱外科，但其所管病人的病案首页中，“出院科别”均为“0403”（骨科），则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该医师的“所在科室”也须填写为“0403”。建议人事部门人员与病案管理人员配合填写。

请注意，医师“所在科室”并不需要与“申报专业”进行匹配。将“所在科室”修改后，不会改变本年度申报职称的专业。

5. 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有医师具有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时，为保证其各科室/各机构病案信息被统计到，应根据其工作经历分条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请注意：同一名医师，多条记录的“执业证号+姓名”应完全一致，系统以“执业证号+姓名”作为识别同一个医师的依据；

同一名医师，不同记录的“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要有所不同，以便系统区分其当前任职科室/机构，并完成数据合并计算。

否则将无法合并计算，仅能体现该医师在当前机构的工作情况。

例如，某医生曾在机构 A 和机构 B 分别任职。机构 A 对应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他在机构 A 的任职时间为准，如其在机构 A 任职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则此处填写 2016/05/06 日；机构 B 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本年度评审政策为准，如 2025/08/31。

同时，每个机构的所在科室，应与医生在该机构所管住院病人的“出院科别”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医疗机构名称	姓名	执业证号	所在科室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提取工作数据 截止时间
机构 A	某某	12345678	0401	2013/07/01	2016/05/06
机构 B	某某	12345678	0403	2013/07/01	2025/08/31

6. 重名问题。若同一医疗机构、同一科室有医师重名，且在本年度职称评审中申报相同专业，为分别统计其工作量，应将医师的信息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予以区分，并与《病案首页数据》（同时与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中报送的医师姓名一致，不在此系统报送病案首页数据的除外）中相应医师姓名一致。如不处理，所有重名人员都将不参与计算，无法产出相关指标。

如某科室有两名“张三”同时申报，可将其中一名医师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姓名”修改为“张三 1”，并把该医师所管病人的病案数据中对应的医师姓名也修改为“张三 1”。

注意：为保证姓名的统一校验，修改重复姓名时务必遵循

统一规则，即姓名+数字。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以及省外工作经历的病案首页数据提取方式

医院相关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数据，统一从山东省病案首页采集与住院分析系统提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等，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资料”处下载《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据实填报并自行通过校验后，操作说明见《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数据提取使用说明》（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软件压缩包中），将《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与“计算结果（压缩包）”加密后由专人逐级报送电子版。

五、报送须知

（一）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数据准备，根据申报专业类别分别组织填报《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不得改变所下载表样，信息必须据实填写，并与经单位审核后的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一致。呈报部门（单位）负责收集并审核确认填表人员应填尽填、填表信息规范有效。各呈报部门分别汇总《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其中，《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所填数据需经过《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数据检测后提交，数据检测方式见《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数据提取使用说明》（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软件压缩包中）。未经检测的数据不得提报。因填表信息不全或不规范影响评价工作的，由呈报部门（单位）和用人单位负责。

(二) 各呈报部门(单位)于10月15日12时前将《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和“计算结果(压缩包)”(计算结果(压缩包)仅第四条所述情况报送,命名为“单位名称+工作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等材料报送(不得寄送或发送电子版)至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路29号)三楼311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电话:0531-58176670。